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
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00008759 號及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000108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嘉義縣政府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 09:00-18:00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棒棒積木飯店賀彩宴會廳
(嘉義縣太保市太子大道 223 號)
(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，比賽場地無法正常舉行賽事，將視情況延期辦理，日期將再另行通知。)
- 七、 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 07:00-08:00。
- 八、 賽前分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 08:00-09:00。
- 九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 09:00-18:00。
- 十、 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- (一)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 - (二)輪椅舞者必須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(以下簡稱分級中心)之分級師鑑定符合分級者，方能參賽，並於報名時檢送分級證影本證明。
 - (三)各組參賽選手未滿三隊取消比賽或併入他組做表演賽不計名次，第一級選手可參加第二級比賽。
 - (四)肢體障礙舞者可同時報名參加輪椅組以及雙輪椅組各項組比賽。
 - (五)選手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序號	級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1	第一級 輪椅舞	W,T,QW,F,Q	S,C,R,P,J	未滿3對併入 第二級
2	第二級 輪椅舞	W,T,VW,F,Q	S,C,R,P,J	10項舞組
3	輪椅舞 三項組	W,T,F	C,R,J	可女女配
4	輪椅舞 國小二項組	-	C,R,J	可女女配(此 組別有設立獎 金)
5	輪椅舞 國中、小 五項組	-	S,C,R,P,J	可女女配(此 組別有設立獎 金)
6	第一級 雙輪椅舞組	W,T,VW,F,Q	S,C,R,P,J	10項舞組(未 滿3對併入第 二級)
7	第二級 雙輪椅舞組	W,T,VW,F,Q	S,C,R,P,J	10項舞組
8	雙輪椅 二項組	W,T	C,R	可女女配
9	輪椅單人舞	W,T,S,R,J		只限輪椅舞者
10	輪椅單人 創意舞	不限舞曲		只限輪椅舞 者；限時1分 30秒-2分鐘
11	輪椅舞 創意舞蹈	不限舞曲		每對限時2分 30秒-3分鐘
12	雙輪椅舞 創意舞蹈	不限舞曲		每對限時2分 30秒-3分鐘
13	團體 創意舞蹈	不限舞曲		每對限時3分 30秒-4分鐘

序號	級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				(此組別有設立獎金)

備註：舞蹈名稱代號

W-華爾滋；T-探戈；F-狐步；Q-快步舞；VW-維也納華爾滋；S-森巴；C-恰恰恰；R-倫巴；P-西班牙鬥牛舞；J-捷舞。

十二、報名事項：請完成書面報名或線上報名程序

(一)報名費用：

1.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，含場地保險等費用。
2. 請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帳號：008-10-37495-9
3.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、匯款日期、金額及帳號後 5 碼(E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)，並請來電(02)8771-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附報名表、匯款收據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分級證影本。
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(分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pscc.org/?tag=ml>)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3.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；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不予退款。
4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報名輪椅舞五項、三項及二項之輪椅舞者，得搭配不同之站立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。
- (二)報名雙人輪椅五項、三項及二項者，得搭配不同輪椅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。
- (三)各組別選手請著正式舞蹈服裝出賽。

十四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定之 IPC 國際最新輪椅舞蹈比賽規則。
- (二)依據國際輪椅舞蹈競賽辦法，採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並以 KV System 記分法判定名次。
- (三)聘請國內名師 10-12 人擔任裁判。
- (四)評分觀點 2 人各佔 50%，包含下列四項：
 - 1. 音樂及節奏的掌握
 - 2. 舞蹈技巧及特色
 - 3. 協調性及表情
 - 4. 舞蹈的藝術性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項組別(比賽組別第 1~3、6~12 項)第 1-6 名頒發給獎牌及獎狀。
- (二)兒童組(比賽組別第 4、5 項)第 1-6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金。
- (三)團體組(比賽組別第 13 項)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，其餘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比賽進行當中，各參賽單位隊職員、家長或選手，不得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(或教練代理)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，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

審議，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；如抗議成立，則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、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再議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，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 1.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。
 2.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 3.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(員)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停止該選手、職員一年之參賽、參與權利。
 4.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：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，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，否則仍照常舉行；如遇空襲警報，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。
- (二)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，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，其他人員如需保險，均請自行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

亦同。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」，參賽日期為110年6月27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賽前21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
防疫調查紀錄表

職稱	姓名	電話	體溫是否 ≥37.5°C	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
領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教練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管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隨行人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